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標的物賠償額度調整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本附加條款無額外給付

108.06.10(108)華產企字第169號函備查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華南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或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商業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保本華南產物標的物賠償額度調整附加條款(以下稱本附加條款)，對於主保險契約中，所附加保險(條款)內所載賠償金額或賠償限額之約定，若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賠償金額或賠償限額之約定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悉依本附加條款辦理，其他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